

租赁合同

合同签署地：天津

合同编号：XJ20230818-1

出租方（简称甲方）：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晋元道3号301室-8

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明细、使用地点、用途

车号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品牌	车辆配置	数量
1	EST152Z电动托盘车	合叉	1.5吨	1
备注	四轮均为固体轮胎，车架/前叉稳固且安全			

使用地点：

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1号车自2024年1月01日起，到2024年6月30日止。

三、租金、押金、运费及装卸费

1 1号车基础租金为含税人民币1200元/月/台，共计基础租金为含税人民币1200元/月。

2、运费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前将租赁设备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将该租赁设备取回。运送及取回该租赁设备的全部费(含运费、吊装费、包装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及发票

1、租赁车辆付款方式为：

(1)按月结算，甲方交付乙方租赁设备后，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开具当月租赁的发票，乙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2、甲方提供的发票是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明细内容为“租赁费”。甲方以快递等形式将发票送至乙方，乙方签收确认后应妥善保管发票，如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如纸质发票变更为电子发票，则每月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邮件发送即默认为乙方收到发票。

五、租赁设备的财产所有权及使用权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并为乙方出具发票。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合同约定物进行交接验收时，甲方应填写《租赁车辆(交/收)车单》双方验收签字并将客户联交付给乙方。

3、甲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承担乙方正常使用租赁设备所需的服务、维护、维修、润滑油、零配件等。除甲方的雇员或由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允许其他人员对租赁设备的任何部分进行任何调试或维修，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若租赁设备的故障是由正常磨损直接引起的(即不可归因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派出服务人员到场检查并实施修理以使租赁设备尽快地恢复正常运行。

5、甲方接到乙方拨打报修电话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早8:30-17:30,法定节假日调休除外),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及时做出响应。(特殊原因除外,如堵车、天气恶劣等。)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要求甲方开具发票。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合同约定物进行交接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填写《租赁车辆(交/收)车单》并保管客户联。

3、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设备,并保证在保管和使用租赁设备过程中不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

4、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让与、转租、改造租赁设备,也不得将租赁设备移出本合同记载的使用地点。乙方不得除去、污损租赁设备上贴附的证明甲方所有权的标识、已调试的标识等。

5、乙方保证租赁期间不将租赁设备用于该设备设计和租赁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和租赁设备使用说明正常使用租赁设备。

6、为确保车辆正常安全使用,乙方须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并提供驾驶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给予甲方备案后方可使用租赁设备,(在甲方在合同要求的日期交车,乙方因操作人员资质问题造成的车辆无法正常工作,乙方需承担责任并按时支付甲方租赁费)并确保租赁设备的使用人员按时填写《叉车日点检表》并交予甲方各档。乙方应确保《叉车日点检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若租赁设备的故障是由乙方的使用和管理不当等原因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尽可能地做出响应并派出服务人员到场检查并实施修理以使租赁设备尽快地恢复正常运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维修费配件费等费用,乙方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可按照乙方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日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设备,造成租赁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等情形,乙方应根据租赁设备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购买替代租赁设备或修复租赁设备的金额的赔偿。

3、如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让与、转租、改造租赁设备、乙方除去、污损租赁设备上贴附的证明甲方所有权的标识、已调式的标识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和用途使用租赁设备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设备。如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保管和使用租赁设备或作业时因非叉车质量问题给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进行责任划分则需请具有资质的监督检验机构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方承担。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有资质的人员使用租赁设备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填写《叉车日点检表》而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因设备自身问题或正常使用发生耗损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收到乙方维修通知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派人维修或更换车辆,延误时间满5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延误时间满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发生的损失。

九、合同的延续与终止

1、合同延续: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2、到期终止: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甲方验收租赁设备,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应在合同的截止日将设备移交甲方,本合同终止。

3、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当事人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电子件有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租赁车辆(交/收)车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简称甲方):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租方(简称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